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张强

邹燕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